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9.8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免去刘元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拟免去郑昌伦先生非职工监事职务，并拟不再设职工监事。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9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